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6009号

当事人：安徽盈添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MA8QAPC046

详细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武店镇和平路 18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世平

安徽盈添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605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11月7日23时37分在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动车辆设施搬迁工程项目工地，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擅自动用挖机、渣土车进行砂石装卸作业，产生噪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安徽盈添顺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安徽盈添顺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南京西站地区铁路机动车辆设施搬迁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工程碎石买卖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4、2024年11月21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5、2024年11月29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4年11月7日23时37分施工现场照片、施工项目位置地图、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3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已告知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



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